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91.09万元，比2018年增加383.4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及新增项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4.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44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当年拨款 1091.0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8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 32.4 万元及其他项目 100 万元，其次人员工资调整及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69 万元，占 8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66 万元，占 8.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4.3 万元，占 5.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1.44 万元，占 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25.69 万元，占 66.51%；比 2018 年增加 200.41 万元。增长 72.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纪检监察力度及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加年度行政运行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32.4 万元，占 100%；比 2018 年增加 13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原检察院维修施工项目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6.6 万元，占 2.43%；比 2018 年减少 1.03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本项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5.7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2.03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基数值上涨，预算本年度养老保险金较上年度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9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

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基数调整，预算本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度下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5.72万元，比2018年增加6.61万元。增长7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调整和计算差异。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8.58万元，比2018年增加9.91万元。增长74.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调整，预算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51.44万元，比2018年增加13.21万元。增长74.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逐年上涨，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逐年增加，本年度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度增加。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2.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公用经费69.98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 0万元； 公务接待费2万元，增加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 增加6.57万元； 2019年“三公”预算较2018年增加31%，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1091.09万元。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09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1.0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09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09万元，占85%，项目支出159万元，占15%。

九、关于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5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32.4万元，比2018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新增，原检察院维修施工项目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6.6万元，比2018年减少1.03万元，减少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本项事务开支。

十、2019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9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47 万元。增长 73.6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 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中国共产党刚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

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就业反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各预算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